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

上訴人 李政信

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上訴人 李麗雲

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財產清算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644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李政信之上訴、命上訴人李麗雲協同辦理清算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上訴人李政信之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李政信其他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李政信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84年1月27日簽立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買賣契約），由伊向對造上訴人李麗雲購買坐落南投縣草屯鎮○○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嗣合併為同段84-4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

（二）兩造復於買賣契約第13條、第14條約定，於系爭土地合資興建公寓（興建完成為南投縣○○鎮○○街000巷00號1至5樓、58號1至5樓房屋，下各稱56號、58號房屋，合稱系爭公寓），由李麗雲以提供該土地辦理建築融資貸款，另約定伊、李麗雲依序取得58號、56號房屋（下稱合資契約）。系爭公寓業於88年5月17日建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三）伊前依合資契約，請求李麗雲移轉58號房屋之所有權，經原審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確定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認定系爭公寓興建完成，合資目的事業完成，應行清算程序，於本件有爭點效。而兩造為合資契約之合資人，無從選任

清算人或協同清算，且前案就系爭土地、公寓之出資及比例、建築費用、水電開銷曾來回計算。爰請求就合資契約為裁判結算，並依結果命李麗雲移轉58號房屋所有權（下稱系爭主張）。

(四)兩造另就共同經營出租系爭公寓成立合夥（下稱合夥關係），該合夥關係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程序，李麗雲應協同辦理清算合夥財產，並依清算結果分配賸餘財產。

(五)依合資契約、類推適用及適用合夥規定，求為命：(一)李麗雲移轉58號房屋之所有權予李政信（下稱移轉58號房屋聲明），(二)李麗雲協同李政信清算合夥財產，(三)李麗雲因合夥結算後，給付李政信之金額於李麗雲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李麗雲給付範圍聲明（(二)、(三)部分下合稱合夥關係聲明）；倘認合資契約尚未清算完結，則追加備位之訴，依合資契約及合夥規定，求為命：(一)李麗雲協同李政信清算合夥財產，(二)李麗雲因合夥結算後，給付李政信之金額於李麗雲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李麗雲給付範圍聲明（該「合夥」應指合資契約，下稱合資契約備位聲明）之判決（該備位聲明係於原審所追加）。

二、李麗雲答辯：

(一)前案未就買賣、合資契約及合夥關係是否解散各節，為充分攻防，故前案判決理由，於本件無爭點效。

(二)李政信未支付系爭公寓之建築款，伊於90年1月8日以草屯大觀郵局存證號碼第8號存證信函（下稱8號信函）催告給付，李政信迄未給付，伊於第一審以答辯狀繕本送達，解除買賣、合資契約，無協同辦理清算之義務。

(三)縱該契約未解除，然系爭公寓尚未全部完工，且合資目的尚未完成，合資契約並未解散，尚不生清算問題，李政信不得請求清算合資事業財產及移轉58號房屋所有權。

(四)兩造未成立經營出租系爭公寓之合夥關係。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李麗雲協同辦理清算部分判決（訴外裁判），駁回李政信就移轉58號房屋聲明之上訴；維持第一

審所為駁回李政信合夥關係聲明之判決，駁回其附帶上訴；另依李政信之合資契約備位聲明，命李麗雲協同辦理合資契約之清算，理由如下：

(一)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係訴外裁判。

1.依李政信於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記載，就移轉58號房屋聲明部分，係主張兩造於系爭土地「合資」興建系爭公寓，合資目的完成，應予解散，因無法進行清算，訴請裁判結算，並依結算結果請求李麗雲移轉58號房屋所有權。

2.李政信雖於第一審民事準備(二)狀之事實理由記載，如認兩造尚未行清算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一訴請求李麗雲協同清算合資盈虧，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規定先為一部判決，保留李麗雲給付範圍之聲明，俟計算後，再依李政信之請求為裁判等語（下稱準備(二)狀記載），然未變更聲明。準此，李政信就合資興建系爭公寓部分，未以「聲明」請求李麗雲協同清算，復未「聲明」於合資結算後，在李麗雲為計算報告前，保留李麗雲應給付範圍之聲明（下稱合資結算保留聲明）。則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諭知：李麗雲應協同李政信就共同出資之財產（即系爭公寓）辦理清算」（下稱系爭主文），係就李政信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自屬訴外裁判，應予廢棄。

(二)李政信第二審上訴不合法。

1.李政信於第一審既未為「合資結算保留聲明」。而第一審判決理由記載：本件合資解散後，尚未經清算程序，李政信已請求李麗雲辦理合資事業財產之清算，並表明如未能裁判結算，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保留關於給付贖餘財產範圍之聲明，併請依同法第382條規定為一部判決。基此，先就辦理合資事業財產清算為一部判決，待該部分判決確定，經兩造協同辦理清算，或依強制執行程序為合資事業財產清算之計算報告後，再於李政信特定請求給付範圍，為有無理由裁判（下稱系爭理由）。

2.第一審未就李政信之移轉58號房屋聲明為其敗訴判決（參第

一審駁回補充判決聲請裁定，下稱補充判決裁定），則李政信之上訴聲明第一項：「原判決關於駁回李政信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廢棄」；及第二項「李麗雲應將58號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政信」（下稱系爭上訴聲明），即屬對未判決或未受不利判決之事項提起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 李政信得就合夥關係聲明為附帶上訴。

李麗雲不服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而提起上訴，李政信得於李麗雲之上訴程序，就合夥關係聲明提起附帶上訴，而不限於同一訴訟標的。

(四) 李政信得追加合資契約備位聲明。

李政信就兩造合資興建系爭公寓部分，於第一審僅為移轉58號房屋聲明，並表明其於擴張上訴狀之第三、四項，包括合資興建系爭公寓部分，而為追加合資契約備位聲明。核此部分與原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均基於合資興建系爭公寓契約，二者之基礎事實相同，訴訟資料可相互援用，應予准許。

(五) 合資契約未經李麗雲解除。

1. 兩造約定共同投資興建系爭公寓，而成立合資契約。依買賣契約第13條、第14條之約定內容，可見興建系爭公寓所需建築工程款項，係由李麗雲以系爭土地向銀行辦理貸款為支應，兩造未具體約定如何或何時支付建築工程款。
2. 李麗雲於前案陳稱收受部分建築款，則8號信函所載李政信分文未付建築款，即非屬實。且8號信函要求李政信於一週內支付建築工程款，但未載明其依據及數額，難認李政信有給付遲延之情事。職是，合資契約未因8號信函之催告，或李麗雲於109年3月26日以民事答辯狀送達為意思表示而解除。

(六) 李政信備位請求合資契約備位聲明，為有理由。

1. 合資契約乃兩造互約出資興建系爭公寓，依比例分配損益。綜合買賣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之不爭執事項，李政信於前案提出之現場照片所示，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

01 價報告書所載勘估標的使用現況，及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核發
02 使用執照等件，參互以察，可知系爭公寓確已全部完工，並
03 供人居住使用，兩造合資興建系爭公寓之目的已經完成，應
04 予以解散並為清算。

05 2. 兩造雖於前案曾各自提出支出費用之相關情形，然係為證明
06 李政信是否支付約定買賣價金，而得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07 2分之1所為之攻防，及就共同投資興建系爭公寓各自出資情
08 形為陳述，非為清算合資契約之目的所為。因此，兩造之合
09 資契約關係固已解散，然未開始清算，須經過清算程序，方
10 可達到分配利益之目的。李政信主張：兩造在前案已經進行
11 清算，或李麗雲拒絕提出帳冊，無法清算，請求裁判結算，
12 並依結算結果判命李麗雲給付各節，自屬無據。

13 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245條規定，得就李政信之合資契
14 約備位聲明為一部判決，並於兩造任意協同辦理清算，或依
15 強制執行程序為合資事業財產清算之計算報告前，保留李政
16 信關於給付賸餘財產範圍之聲明。

17 (七) 兩造就經營出租事業部分，未成立合夥關係。

18 1. 觀諸兩造與李麗雲之配偶黃增榮於87年11月6日之錄音譯文
19 ，可知兩造係預計於系爭公寓興建完成後，欲經營何種事業
20 為討論，惟對於出資數額、比例尚未達成共識，難認已就合
21 夥達成合致。佐以李政信於前案所陳，並非兩造合夥經營出
22 租公寓；系爭公寓興建完成迄今，僅由李麗雲經營出租套房
23 ，而非上開譯文所述共同經營滿月中心各節，堪認兩造未就
24 共同經營出租系爭公寓成立合夥。

25 2. 前案判決關於「合資興建完成後共同經營事業」，是否成立
26 合夥乙節，非該案之爭點，亦未使兩造提出事證而為實質攻
27 防辯論，本件得綜合事證而為判斷，不受前案判決爭點效之
28 拘束。

29 3. 李政信請求李麗雲應就經營出租系爭公寓部分，協同辦理清
30 算，且就兩造清算結果，關於李麗雲應給付部分為保留應給
31 付範圍之合夥關係聲明部分，並非可取。

01 (八)從而，李政信追加合資契約備位聲明，依合資契約、類推適
02 用民法合夥規定，請求李麗雲應協同辦理清算，為有理由，
03 並依李政信之聲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保留關於
04 賸餘財產範圍之聲明，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規定為一部
05 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兩造就共同經營出租系爭公
06 寓部分，李政信依民法合夥規定，請求合夥關係聲明部分，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院判斷：

09 (一)廢棄發回（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李政信之上訴、命
10 李麗雲協同辦理清算，即李政信就合資契約之請求）部分：

11 1.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
12 事訴訟法第388條固有明定。惟訴訟行為之效力，除依法律
13 規定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容、機能、得辨
14 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按各個不同情狀
15 為適當評價。又當事人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
16 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
17 規定亦明。

18 2.綜觀李政信於準備(二)狀記載之內容；且於109年9月9日第一
19 審言詞辯論時陳稱：準備(二)狀係針對訴之聲明第一項的請求
20 權基礎為補充說明（分見一審卷357至358、377頁）；而第
21 一審判決除諭知系爭主文外，迭於李政信主張、法院判斷部
22 分，依序敘及準備(二)狀記載、系爭理由及「原告（李政信）
23 依合資契約及類推民法合夥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麗雲）
24 協同原告清算合資事業財產，即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先
25 為一部終局判決」各節（分見一審判決3、9頁），參互以考
26 ，似見李政信已為合資結算保留聲明，且第一審亦就該聲明
27 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況李政信為「合資結算保留聲明」
28 縱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事實審之審判長亦應令其敘明或補
29 充之。職是，斟酌上開規定及說明所示標準，能否謂系爭主
30 文係屬訴外裁判？自待釐清。原審未糾正第一審法院有關聲
31 明部分之瑕疵，並賦與李政信就已實質審判聲明之補正機會

，僅以李政信形式上未以「聲明」請求，即認該主文係就李政信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除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旨意不當外，並有不備理由之違誤。

3. 提起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而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應以判決主文為準。又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下稱保留關於給付範圍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5條固有明定。惟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裁判之範圍與限度，原則由當事人決定，法院審判範圍應受原告起訴請求及受敗訴當事人上訴範圍拘束；且原告對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主張二個以上之訴訟上請求（含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除定有專屬管轄、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及法律明文禁止者外，原告得合併提起，並得排列各請求之審理順序，於未違反相關規定及無害公益之前提下，法院應予尊重，以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精神。是故，原告基於其程序與實體利益考量，先位請求被告為特定給付聲明，而將保留關於給付範圍聲明列為備位請求，以排列審理之順序，法院原則應受其拘束。

4. 細繹系爭主張與準備(二)狀記載內容，李政信似請求法院就合資契約裁判結算（即於訴訟程序進行「清算」之意，下同），而依結算結果命李麗雲移轉58號房屋之所有權；「如」認兩造尚未行清算程序，則為合資結算保留聲明，二者有先後之別。且於原審一再主張：伊請求法院直接裁判結算，對此聲明不服；伊認為可以直接判決協同移轉；如認不能直接移轉，追加合資契約備位聲明（見原審卷77、79；94至98；149至150；225、234頁），似已明確排列「請求裁判結算而為移轉58號房屋聲明」、「合資結算保留聲明」之審理順序。如果無訛，第一審判決所諭知之系爭主文，乃僅就合資結算保留聲明而為；系爭理由復載明「經兩造協同辦理清算，或依強制執行程序為合資事業財產清算之計算報告後，再於李政信特定請求給付範圍，為有無理由裁判」，而非依李政信

請求由法院直接進行結算，判令李麗雲為給付（移轉58號房屋所有權），則李政信即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依上說明，自得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見未及此，竟以第一審於補充判決裁定之理由為據，認系爭上訴聲明為不合法，亦有可議。

5. 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二者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差異僅在合夥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則關於性質不相牴觸部分，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又「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第694條、第69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699條分別定有明文。基此而論，合夥解散後應行之清算，由全體合夥人或其過半數決所選任之清算人，依清償債務、返還出資及分配利益順序為之。倘合夥人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對於各自提出之帳目或合夥財產處理方式，復各執己見或爭執，難以協同進行清算，則部分合夥人為完成清算，分配合夥財產，提出清算相關帳目，請求法院裁判結算，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當為法之所許，且合資契約亦得類推適用之。

6. 兩造互約出資興建系爭公寓，依比例分配損益，而成立合資契約；兩造於前案曾各自提出支出費用之相關情形各節，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事實審依民事訴訟法關於書證、鑑定、勘驗、當事人訊問等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本其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似得於訴訟程序協同兩造進行結算。倘若如此，李政信請求原審裁判結算，並依結算結果判命李麗雲給付乙節，即非全然無據。此攸關李政信就移轉58號房屋聲明之判斷，自應調查審認。原審未說明無法以裁判結算之理由，逕以兩造於前案所為攻防，非清算合資契約目的所為，即命李麗雲應協同辦理合資契約之清算，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外，亦屬判決不備理由。

7. 兩造之上訴論旨，各自指摘關此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倘李政信已為合資結算保留聲明，得否於原審追加合資契約備位聲明，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二) 駁回上訴（原審駁回李政信之附帶上訴，即李政信就合夥關係之請求）部分：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兩造未就共同經營出租系爭公寓成立合夥，李政信不得請求李麗雲應就經營出租系爭公寓部分，協同辦理清算。從而，李政信依民法合夥規定，請求合夥關係聲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說明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情，而維持第一審所為李政信上揭敗訴判決部分，駁回其附帶上訴，經核並無違誤。李政信就合夥關係聲明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即無理由。至其上訴理由所稱倘兩造無經營出租之合意，李麗雲亦應返還所獲利益，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附此說明。

五、結論：本件李政信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李麗雲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1						法 官	陳	麗	芬
02						法 官	方	彬	彬
03						法 官	蔡	和	憲
04						法 官	鍾	任	賜
05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